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6樓

承辦人：王妙甄

電話：06-2988995#224

電子信箱：miao chen@mail.tainan.gov.
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106564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受處分人楊承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裁處
書及繳費單之公示送達，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106564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承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裁處書及繳費單，因受處分人遷徙不明，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楊承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，經本局於111年5月6日以南市社家字第1110508330號寄發裁處書及繳費單。惟受處分人遷徙不明至郵件無法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通知楊承融，裁處書及繳費單現存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現存機構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若未領取視同已達。

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